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百色市发电

发电单位：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石国怀

等级：·明电 百政办电〔2019〕2号 百机发 号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企业上市（挂牌）“三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金融监管部门：

《百色市企业上市（挂牌）“三大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

百色市企业上市（挂牌）“三大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尽快补短板、强弱项、上水平，实现企业上市（挂牌）增量提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助推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企业上市（挂牌）“三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2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履行“三大定位”新使命，认真落实“五个扎实”新要求，按照全国、全区、全市金融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围绕实现企业上市（挂牌）“三个提高”即“数量提高、质量提高、总量提高”总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加大引导、培育和扶持力度，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步伐，提升上市（挂牌）公司质量，做大资本市场规模，助推经济转型升级，为扎实推进富民兴桂事业，奋力谱写新时代百色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

通过3年（2018—2020年）努力，实现我市上市（挂牌）企业增量提质，家数和市值排名提档进位，稳步提升直接融资比重，补齐资本市场发展短板。

——实现企业主板上市“零突破”。到2020年底，实现我市

境内外上市公司“零突破”，重点推动广西亚王电力有限公司到香港 H 股上市。

——实现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增长。到 2020 年底，新三板挂牌企业超过 2 家，新三板挂牌重点后备企业超过 5 家。

——实现挂牌（托管）企业突破 70 家。到 2020 年底，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托管）企业超过 70 家，其中股份公司超过 15 家；全市股份公司超过 70 家。

——实现直接融资累计突破 30 亿元。到 2020 年底，全市直接融资累计超过 30 亿元，直接融资比例不断提升，融资结构不断优化，股权与债权融资均衡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工程。

1. 加强宣传培训，提高资本市场意识。以市本级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体，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挂牌一批、上市一批”的基本思路，结合区域重点产业和重点园区的发展目标，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办法，深入开展宣传发动、培训辅导活动。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邀请区内外证券服务公司以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专家来百色授课。组织企业“走出去”，积极参加区内外相关单位举办的企业上市推介会、专题研讨会等，通过多种形式传播资本市场理论知识、政策动态、运作技巧和典型案例，增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意识、动力和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办、国资委〕

2. 建立完善后备资源库，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国资委要根据企业不同特点和上市挂牌进程,建立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企业后备资源库,优化完善管理和服 务。财政、国资等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开展股改,帮助做好债务、资产的处置登记和评估确权,规范员工持股,保障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加快推动政府融资平台转型升级,规范平台公司融资行为,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发展为原则,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为后备资源库提供更多治理结构好、资金规模大、运营能力强的企业资源。动态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企业,建立股改清单,加快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大力支持贫困地区优质企业股改。市工商局负责提供全市股份制企业名单,指导股份制企业登记注册,市金融办要加强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的指导服务,突出抓好重点拟上市(挂牌)企业的培育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办、财 政局、国资委、工商局〕

3. 支持股权投资,引导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造。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培育股权投资机构,引进区内外股权投资机构,发展壮大我市基金业。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我市企业股份制改造,加快投资步伐,发挥其资金、人才、管理、项目、信息等优势,为我市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供支持。引导企业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引入战略投资者,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办、财 政局、国资委〕

我市企业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改造并在其他全国性或省级以

上的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成功挂牌的，除享受自治区奖励政策外，还享受市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二）实施企业上市（挂牌）攻坚工程。

1. 拓宽企业上市（挂牌）渠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要结合辖内企业特点，以国有控股企业为主力，以民营企业为突破重点，不断拓宽优质企业上市（挂牌）渠道。对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龙头企业，争取到境内主板上市；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争取到境内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对外向型或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企业，可鼓励到境外上市；对初创型、科技型中小企业，争取在新三板挂牌。要充分利用贫困地区企业新三板挂牌、A 股 IPO 审核“绿色通道”等政策机遇，支持贫困地挖掘、引入和培育企业上市（挂牌），鼓励贫困地区企业自行联合和行业整合，实现规模效应，重组上市（挂牌）。市金融办要加强与自治区金融办以及区内外证券机构的沟通联系，构建长效合作机制，积极沟通衔接，争取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办、国资委、扶贫办、工业和信息化委〕

2. 分级攻坚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资委要根据辖内企业特点和发展需求，对后备企业开展指导和帮扶。对已进入上市备案辅导期的企业，督促中介机构提高辅导工作质量，全面解决存在问题，抓紧完善材料，提高申报效率；对已与中介机构正式签约并实质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督促中介机构和企业及时梳理问题清单，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并逐一

实施；对初具上市条件的企业，指导搭建内部上市工作班子，帮助引荐优质中介机构，尽快启动上市工作；对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指导选好中介机构，抓紧进行股份制改造和材料申报。要充分发挥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作为上市企业“孵化器”的重要作用，指导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挂牌及融资，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培育壮大后备上市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办、国资委〕

3. 建立完善企业上市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重点拟上市企业领导联系推进责任制，每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要明确 1 名县领导负责，1 个牵头单位工作班子跟踪服务，1 个企业内部上市工作组具体实施。负责联系的县领导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企业上市的具体问题。牵头单位每季度至少深入企业调研 1 次，随时掌握和推动企业上市进程，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服务。重点拟上市企业要建立以董事长为核心的企业上市工作组，配备专业人员和力量，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上市工作。市重点拟上市国有企业的上市工作，也要建立由市国资委领导负责的联系推进责任制。全市实行重点拟上市企业信息通报制度，市金融办要及时向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通报我市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对列入名单的企业实行重点帮扶，并将有关帮扶情况及时向市金融办通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办、国资委、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工商局，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我市企业申报上市除可享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企业上市的各项补助、奖励政策外，可同时享受以下奖励政策：1.企业取得上市资格的，由市人民政府分阶段给予 300 万元奖励。第一阶段，企业与上市辅导机构签订上市全面合作协议，经广西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奖励 50 万元。第二阶段，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获正式受理的，奖励 100 万元。第三阶段，企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奖励 15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用于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2.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由市人民政府分阶段给予 100 万元奖励：第一阶段，企业与保荐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改造并在市金融办备案的，奖励 30 万元；第二阶段，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奖励 70 万元。3.企业注册地在市辖区外的拟上市企业，将企业注册地迁至我市，按优惠条件优先安排生产经营、生活用地。除适用上述扶持政策外，经财税部门确认，按其注册地迁至我市后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专项补助。本市企业在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市，视同拟上市企业改制上市，适用本意见。

（三）实施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工程。

1. 支持上市公司募资发展。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利用增发、配股、公司债等资本市场工具募集资金，做大做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上市公司募投项目落地服务力度，协调解决

项目落地过程中的用地、环评等问题，落实好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办、国资委、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等有关部门〕

2. 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发挥优质上市公司资源整合能力，鼓励各类并购基金、私募股权基金、证券中介机构、国有龙头企业参与，兼并重组区内低效或经营困难企业。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鼓励境内外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并购我市贫困地区的企业。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为并购重组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办、国资委，百色银监分局〕

3. 支持上市公司创新发展。引导上市公司持续增加科研创新投入，设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力度，形成发展技术优势。鼓励通过股权、期权等激励机制，引进和留住核心人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上市公司通过许可使用、专利转让、折算入股等方式，拓展其专利或技术在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应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办、国资委、科知局等有关部门〕

（四）加强服务平台建设。

1. 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平台作用，鼓励企业到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培育，引导企业进行集中托管登记，共同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新三板挂牌和上市工作。鼓励证券经营机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参与企业股改规范，牵头与其他市

场中介一起，参与推动挂牌企业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权质押融资、非公开发行人股票等募集资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工商局，人民银行百色市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

2. 构建企业上市（挂牌）服务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和质量提升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组织有关机构开展一定规模和数量的企业资本市场服务对接活动，专题研究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全力推动辖内企业上市（挂牌）和质量提升。各有关部门要将拟上市（挂牌）企业的改制、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税收、社会保障等工作，视同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审批，开辟绿色通道，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直通式、定制式办法，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明确专人、及时办理。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质监、安全监管、工商、消防、税务、海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要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帮助拟上市（挂牌）企业出具客观真实的相关证明文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主动将有关政府扶持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申报信息通知后备企业，鼓励企业积极申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办、国资委、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委、环境保护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百色市消防总队，龙邦海关等有关部门〕

3. 加强中介机构队伍建设。坚持培育和引进相结合，大力

培育本土中介机构，深入实施“引金入百”战略，建设一支以知名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核心的专业化队伍。探索建立中介机构执业业绩档案，采取通报黑名单和正向激励等形式，推动中介机构提升整体业务质量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办、财政局、司法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企业上市（挂牌）和质量提升工作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研究部署，完善工作组织机构，建立健全推进机制，并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建立股改清单和上市（挂牌）清单，明确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健全完善企业到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新三板挂牌、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有关激励政策，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精准度，及时跟踪政策落实效果，及时兑现激励，推动我市企业上市（挂牌）和质量提升赶超跨越。对年度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和质量提升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市和服务业绩突出的中介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适当奖励。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每月通报、每季例会、年终考核的督查推进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资委要合理制定辖内企业上市（挂牌）目标，每月向市金融办通报重点企业上市（挂牌）进度，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例会研究企业上市（挂牌）和质量提升工作，年底由市金融办对各县（市、区）开展绩

效考核，以督查考核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家数和质量提升，确保我市企业上市（挂牌）“三大工程”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